

公設民營平鎮托嬰中心就托申請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兒童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人電話	姓名	(住家)	(公司)	(行動)						
e-mail										
家長稱謂	姓名	年齡	就業情形	職業/職稱	教育程度	公司名稱				
父 親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母 親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身 分 類 別 請 勾 選	1. 第一序位：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共 11 名)，收托對象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及中低收入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			證 明 文 件	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或中低收入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優先收托需檢附登記為原住民種族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可證明托嬰中心員工之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須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序位：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共 11 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雙胞胎或育有 3 位以上未滿 6 歲子女家庭，兒童需送托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三序位：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共 1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家庭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報名簡章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簽名及蓋章)：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設民營平鎮托嬰中心設置及管理計畫」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核	行政組				主任					
備註	※兒童及法定代理人一方均需設籍桃園市。 ※「身分類別」項請單選，若申請優先收托者請填審查表並附相關文件。									

公設民營平鎮托嬰中心

申請托嬰候補原則

1. 公托收托滿 2 個月~2 歲嬰幼兒。
2. 兩歲以前確定入托可以延托至三歲。
3. 本公托分三個年齡層組別寶貝班(2~12 個月)
 - 星星班(12~24 個月混齡)
 - 月亮班(12~24 個月混齡)
 - 太陽班(12~24 個月混齡)

4. 就托登記依照年齡層分於各組。

5. 本托嬰中心備取方式採【適齡遞補】

此原則如下說明：

(1)由托嬰中心幼兒適齡升組，額外缺額部分將開放備取(優先、一般)，依缺額組別依序號通知。

(2)就托登記依照幼兒年齡層分於各組，再滿另一年齡層時，序號會調整為適齡組別等候。如：

寶貝班-滿 12 個月尚未通知，將會自動調整為混齡班等候(不另行通知)。

6. 候補的順序則是由當初來登記的序號安插在下一個組的前後順序，所以候補的順序有可能會有從原本寶貝班的第 1 個變成混齡班的第 10 個。

如：

月份	小寶組	混齡組
4 月	1. 王☺☺備取 200 號 5 月滿 12 個月，調整至混齡組等候。	1. 吳 XX 備取 198 號
	2. 賴 00 備取 201 號	2. 李□□備取 199 號 5 月滿 3 歲，不符合候補資格。
5 月	1. 賴 00 備取 201 號	1. 吳 XX 備取 198 號
	2. 蔡**備取 202 號	2. 王☺☺備取 200 號 依備取序號調整等候順位

其他特殊事項：

1. 想了解目前等候狀況，可主動來電 TEL: (03)458-5509、(03)458-5609
2. 若有變更家庭狀況，改為優先入學資格，請親自檢附相關證明。
3. 候補將近前，托嬰中心會電話通知，其餘並不會主動通知。

家長簽名：_____